

注册制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务操作

课时设计：2 天版

培训对象：董事长、总裁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成员、副总经理

课程收益：

2015 年 12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〉有关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，2016 年 3 月 1 日是全国人大授权“决定”的二年施行期限的起算点。

与“核准制”相比，“注册制”是一种更为市场化的股票发行制度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，股票发行时机、规模、价格等由市场参与各方自行决定，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、投资价值自主判断并承担风险，监管部门重点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齐备性、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监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2015 年，证监会对上海超日、皖江物流、青鸟华光、大元股份、承德大路等 26 件信息披露违法作出行政处罚 2259.23 万元，对上海超日、青鸟华光的 7 名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博元投资重大违法行为者被移送公安机关并暂停上市。“注册制改革”即将落地，监管转型进行时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面临“大考”，上市公司如何构建规范、高效的信息管理框架，夯实规范信息管理基础，从根本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？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：理解各种信息报告的编制基础，应当遵循的要求和原则；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种类，各类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意义；掌握各种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编排方法；掌握信息披露危机发生的原因以及信息传播特点，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危机防御系统。

课程大纲：

引子（含案例）

第一节 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

- 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二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三 其他方面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四 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细则
- 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

第二节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及案例分析

- 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
- 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
- 三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- 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形式
- 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
-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和责任

第三节 信息披露“三书”的要点与及案例分享

- 一 信息披露的“三书”种类
- 二 上市公司“三书”的信息披露要点
- 三 首发“招股说明书”的关键点和编制技巧
- 四 上市公司“募集说明书”编写和关键点

五 上市公司主要“公告书”编排方式与方法

第四节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案例分析

- 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要求
- 二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
- 三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
- 四 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责任
- 五 定期报告的关注重点和编制方法

第五节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方法和案例分析

- 一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重大意义
- 二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类型
- 三 公司对重大事件披露的义务和要求
- 四 临时信息披露的关注重点及风险
- 五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时点把握

总结